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指南
(2026 年 3 月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清算产品	4
第三章	市场参与者	4
第一节	交易商	4
第二节	合作平台	6
第三节	现货清算成员	11
第四章	交易数据处理	15
第一节	挂单申请处理	16
第二节	议价申请处理	16
第三节	撤销申请处理	17
第四节	成交数据处理	17
第五章	清算与结算	18
第六章	数字人民币业务	20
第七章	碳排放权业务	21
第八章	跨境业务	23
第九章	上海自贸区业务	24
第十章	附则	2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操作流程，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清算所）根据《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本业务参与者，包括交易商、大宗商品现货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现货平台）、第三方登记公示平台（以下简称公示平台）、现货清算成员及上海清算所等。

第三条 交易商，是指现货平台认可的、可参与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的公司法人。

第四条 现货平台，是指符合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以及上海清算所相关资质要求、为交易商提供大宗商品现货相关交易交收服务的平台。

第五条 公示平台，是指依法设立的，对交易标的进行登记、核对校验、实物抽查及信息比对，并将交易标的状态信息进行公示的独立第三方机构。

第六条 现货清算成员，是指符合上海清算所的资质要求、为交易商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第七条 上海清算所为交易商通过现货平台达成或交收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提供相关资金清算结算服务，不承担履约担保责任。

第八条 交易商、现货清算成员等需遵守适用于其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义务，参与本业务的资金需合法合规。

第二章 清算产品

第九条 本业务清算产品为经现货平台认可并由上海清算所提供相关资金清算结算服务的大宗商品现货产品。

第十条 清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

（一）大宗商品实物。

（二）以大宗商品实物为标的物的仓单、可转让提单、订单等权利凭证。

（三）国家及各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规定的其他交易标的。

第十一条 现货平台新增产品上市的，应提前两个月将产品要素书面告知上海清算所。

第十二条 现货平台变更产品要素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上海清算所。

第十三条 现货平台取消产品上市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上海清算所。

第三章 市场参与者

第一节 交易商

第十四条 交易商通过上海清算所及相关现货清算成员办理其通过现货平台达成或交收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的资金清算结算。交易商应确保前述交易基于真实贸易背景且合法合规。

第十五条 交易商在参与本业务前，应完成以下事项：

（一）与现货平台签订协议，并委托现货平台向上海清算所申请交易商编码。

（二）与现货清算成员签订协议，并在该现货清算成员开

立资金结算账户。

（三）上海清算所要求完成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交易商在参与本业务时，应确保其资金结算账户中资金足额，避免因资金不足造成结算失败。

第十七条 对于任何因交易或交易标的过户行为本身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或纠纷，上海清算所、现货清算成员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交易或交收相关方自行解决。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清算所可为现货清算成员和交易商办理清算关系变更手续：

（一）协议期满后，现货清算成员与交易商不再续约。

（二）现货清算成员与交易商提前解除协议。

（三）现货清算成员因停业、整顿、接管、解散、清算破产等问题不能为交易商提供资金结算服务。

（四）上海清算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本业务支持同一交易商绑定多个资金结算账户。交易商新增资金结算账户的，需与相应现货清算成员签订协议，由其现货平台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交易商新增现货清算成员申请表》。上海清算所完成新增操作，并通知现货平台及现货清算成员。

第二十条 交易商名称、资金结算账户等信息变更的，由其现货平台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机构信息变更报备单》。上海清算所完成变更操作，并通知现货平台及现货清算成员。

第二十一条 交易商退市或被其现货平台取消业务参与

资格的，由其现货平台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交易商注销申请表》。

上海清算所检查该交易商交易相关数据状态，仅当其所有交易相关数据均完成处理后，方可注销。检查通过的，上海清算所完成注销操作，并通知现货平台及现货清算成员。

交易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挂单申请、买方议价申请、撤销申请、成交数据以及对应的资金冻结、解冻、划转指令等。

第二十二条 交易商违反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定的，上海清算所有权将该交易商注销。

第二节 合作平台

第二十三条 合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现货平台、公示平台等，公示平台相关规定参见《业务规则》。

第二十四条 现货平台包括现货交易平台和现货交收平台。其中，现货交易平台为交易商提供大宗商品现货相关交易交收服务，现货交收平台仅为交易商提供大宗商品现货相关交收服务。

第二十五条 现货平台通过上海清算所办理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的资金清算结算，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注册在境内的公司法人。
- （二）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和金融基础设施规定（或有），可为交易商提供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交收服务。
- （三）具备资本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注册资本应当满足经营活动和风险处置需要。

（四）提供的大宗商品现货相关服务具有较高市场潜力或市场价值，产业链实体企业广泛参与，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基础。

（五）交易/交收品种为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商品，且以人民币计价、清算和结算。

（六）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七）具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

（八）服务对象（即交易商）为从事大宗商品贸易、生产、加工等经营活动的公司法人。

（九）近三个完整年度内未发生相关违法违规事项。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则自成立以来未发生相关违法违规事项。

（十）认可并遵守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及协议。

（十一）上海清算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现货平台需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一）《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现货平台资格申请书》。

（二）《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现货平台登记表》。

（三）《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印鉴卡》。

（四）《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费用缴纳专户申请表》。

（五）国家或地方政府、金融基础设施、自律组织出具的资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证、质量认证证书和其他证明文件等。

（六）关于大宗商品现货业务的相关规则、制度等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交收、交易商管理、风险管理及内

部控制、指定交收仓库及交易标的管理（如有）等的规定。

（七）公司高管人员简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八）公司股权结构、股东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说明。

（九）最新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十）上海清算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其中，材料（一）应加盖公司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其他材料应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七条 现货平台应及时完成本业务开展前的准备工作，包括：

（一）与上海清算所签订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完成系统验收、连接等技术准备工作。

（三）根据上海清算所应急安排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或措施。

（四）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八条 现货平台在日常运营中，应严格按照第二十六条第六款所述的大宗商品现货业务相关规则、制度等文件进行管理。

第二十九条 现货平台为交易商提供大宗商品现货相关交易交收服务前，应与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应遵循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定并在上海清算所备案，如发生变更且影响上海清算所权益的，需在变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清算所重新备案。

第三十条 现货平台为其交易商申请交易商编码，应向

上海清算所提交《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交易商编码申请表》、加盖交易商公章的经有权机关核发的注册成立文件复印件等。

上海清算所根据现货平台提交的材料，为交易商设立交易商编码，并反馈现货平台及相关现货清算成员。

第三十一条 现货平台应实时将交易相关数据发送至上海清算所。交易相关数据应符合上海清算所的要素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参与者信息、交易标的信息、清算产品信息、成交量、成交金额、资金冻结金额、资金解冻金额等。

第三十二条 现货平台应对其发送至上海清算所的交易相关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现货平台发送的交易相关数据与实际不符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现货平台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现货平台负责对指定交收仓库的认定和监督，并确保交易标的的真实性和唯一性。指定交收仓库应履行商品保管的职责并确保存货凭证的真实性和唯一性。交易标的的真实性和唯一性有瑕疵并导致交易标的过户失败的，上海清算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四条 现货平台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相关事项发生后及时向上海清算所提供书面报告：

（一）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人员、业务负责人变更。

（二）企业注册地址及营业场所变动。

（三）企业经营范围变化。

（四）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五）交收仓库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与现货平台合作停止。

（五）发生与大宗商品现货业务相关或影响业务发展的诉讼案件或经济纠纷。

（六）因违法、违规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管理部门处罚。

（七）上海清算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现货平台的名称、注册地址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仍承继本业务资格的，需在信息变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清算所进行报备，提交《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机构信息变更报备单》及相关资料。

第三十六条 现货平台出现机构改制、重组、合并、分立、与交收仓库合作停止等情形时，上海清算所将重新评估并确定是否向其继续提供本业务相关服务。

第三十七条 现货平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上海清算所有权终止向其提供本业务相关服务：

（一）违反相关监管部门规定。

（二）人员或设备严重不足、管理混乱，经整顿无效。

（三）未将交易商交易相关数据及时、准确发送至上海清算所。

（四）违反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定及协议。

（五）上海清算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八条 现货平台退出本业务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上海清算所，并在其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告知相关参

与者。双方结清所有债权债务、履行相关手续后解除清算服务关系。因现货平台退出本业务所产生的任何损失与纠纷，由现货平台承担责任并处理。

第三节 现货清算成员

第三十九条 符合如下条件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可申请成为现货清算成员：

（一）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风控机制和健全的技术系统，有能力开展本业务。

（二）遵守相关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经上海清算所评估足以影响本业务开展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三）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未被采取停业整顿、托管、接管、撤销、关闭等监管或处罚措施，未启动接管、破产、重整、清算的行政或司法程序等。

（四）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条 申请成为现货清算成员，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加盖公章的以下材料：

（一）《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现货清算成员资格申请书》。

（二）《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现货清算成员登记表》。

（三）《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资金结算账户申请表》。

（四）《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印鉴卡》。

（五）《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信息服务费缴纳方式确认单》

（六）《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费用缴纳专户申请表》（选择主动缴纳本业务费用的现货清算成员适用）。

（七）清算业务协议。

（八）最新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母公司或总部授权书面文件（金融机构分支机构适用）。

（十）与集中接入机构的集中接入服务协议复印件（通过集中接入机构间接接入上海清算所业务系统的机构适用）。

（十一）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文件，凡用外文书写的，应附相应中文译本，如两文本有歧义，以中文文本为准。上海清算所接收上述申请材料并审核无误后，完成与相关机构的协议签订流程。协议签订后，相关机构正式成为上海清算所现货清算成员。

第四十一条 现货清算成员应及时完成本业务开展前的准备工作，包括：

（一）指定其在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以下简称大额支付系统）开立的清算账户作为资金结算账户，通过该账户进行结算资金、费用及相关款项的结算。

（二）指定业务人员代表其办理大宗商品现货的资金清算结算业务。现货清算成员应对其业务人员的行为负责。

（三）完成其内部业务系统的开发，直连接入上海清算所业务系统或通过集中接入机构间接接入上海清算所业务系统。选择直连接入的，应完成与上海清算所业务系统联网、联测工作。选择间接接入的，应完成与集中接入机构业务系统联网、

联测工作。

（四）根据上海清算所应急安排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或措施。

（五）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二条 集中接入机构，是指上海清算所认可的，为现货清算成员提供系统及网络集中接入服务的机构。集中接入机构仅提供相关现货清算成员接入上海清算所业务系统的技术通道，承担上海清算所与相关现货清算成员之间的信息中转职责。现货清算成员通过集中接入机构间接接入上海清算所业务系统的，同样适用于第四章和第五章所述的业务流程。

第四十三条 集中接入机构应及时完成本业务开展前的准备工作，完成其内部业务系统的开发以及与上海清算所业务系统联网、联测工作，并根据上海清算所应急安排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或措施。

第四十四条 集中接入机构应对其转发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集中接入机构转发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集中接入机构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 集中接入机构在为相关现货清算成员提供服务前，应与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的蓝本应遵循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定并在上海清算所备案，如发生变更且影响上海清算所权益的，需在变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清算所重新备案。

第四十六条 现货清算成员基于本业务为交易商提供供应链金融等服务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清算所仅根据相关方要求提供信息转发服务。对于参与各方因供应链金融等服务本身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上海清算所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相关争议或纠纷方自行解决。

第四十七条 现货清算成员应严格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的责任和义务，对其服务的交易商进行必要的适当性审核。

第四十八条 现货清算成员为交易商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前，应与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应遵循上海清算所相关规定并在上海清算所备案，如发生变更且影响上海清算所权益的，需在变更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清算所重新备案。现货清算成员与交易商解除协议的，应书面告知上海清算所。

第四十九条 现货清算成员为交易商开立资金结算账户，用于存放交易商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交收定金、结算资金及相关款项，并通过该账户与其进行交易保证金、交收定金、结算资金、费用及相关款项的结算。

第五十条 现货清算成员有权向交易商收取相关费用。

第五十一条 现货清算成员如发生机构本身或其业务资格相关信息变更的，需向上海清算所报备，包括但不限于：

（一）现货清算成员发生机构法定代表人、股东、注册资金、清算员等基本信息或业务信息变更的，需在信息变更后的

十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清算所进行报备，提交《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机构信息变更报备单》及相关资料。

（二）现货清算成员发生重大资质变更（如机构改制、重组、分立、合并等）或与本业务相关的事件（如法律纠纷、商业纠纷、行政处罚等）的，现货清算成员需及时向上海清算所进行报备。

第五十二条 现货清算成员申请终止业务资格的，需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现货清算成员资格终止申请表》。

上海清算所收到终止申请表并审核无误，在与现货清算成员结清债权债务后，办理注销。自业务资格终止申请提交后，上海清算所不再接收该业务中相关现货清算成员所服务的交易商的交易相关数据。

第五十三条 现货清算成员终止一项业务资格后，不影响其继续保留其他的业务资格。现货清算成员终止所有业务资格后，现货清算成员资格终止。

第五十四条 现货清算成员如发生评级下调、停业、整顿、接管、解散、清算破产等重大问题的，或严重违反上海清算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的，上海清算所有权终止其业务资格，办理注销，并结清双方的债权债务。对未了结的债务，上海清算所有权进行追索。

第五十五条 现货清算成员业务资格自注销之日起失效。

第四章 交易数据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章节仅适用于交易商通过现货平台达成

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的情形。

第一节 挂单申请处理

第五十七条 在工作日规定交易时间内，卖方交易商提交挂单申请后，现货交易平台实时将卖方挂单申请及交易保证金冻结指令发送至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对前述指令进行要素检查。

第五十八条 要素检查通过后，上海清算所将交易保证金冻结指令转发至相关现货清算成员。对于需要进行交易标的的信息比对的，上海清算所向公示平台查询交易标的的信息并比对，比对成功的，上海清算所将交易保证金冻结指令转发至相关现货清算成员。

第五十九条 根据交易保证金冻结指令，现货清算成员冻结卖方交易保证金，并将冻结结果反馈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将冻结结果转发现货交易平台。交易保证金冻结成功的，卖方挂单申请成功。

第六十条 现货交易平台规定卖方提交挂单申请时无需交纳交易保证金的，交易标的比对成功后（或有），卖方挂单申请成功。

第二节 议价申请处理

第六十一条 在工作日规定交易时间内，买方交易商提交议价申请后，现货交易平台实时将买方议价申请及交易保证金冻结指令发送至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对前述指令进行要素检查。

第六十二条 要素检查通过后，上海清算所将交易保证

金冻结指令转发至相关现货清算成员。

第六十三条 根据交易保证金冻结指令，现货清算成员冻结买方交易保证金，并将冻结结果反馈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将冻结结果转发现货交易平台。交易保证金冻结成功的，买方议价申请成功。

第六十四条 现货交易平台规定买方提交议价申请时无需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要素检查通过后买方议价申请成功。

第三节 撤销申请处理

第六十五条 在工作日规定交易时间内，挂单或议价申请成功但交易未达成的，交易商可提出撤销申请。现货交易平台实时将交易商撤销申请及交易保证金解冻指令发送至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对前述指令进行要素检查。

第六十六条 要素检查通过后，上海清算所将交易保证金解冻指令转发至相关现货清算成员。

第六十七条 根据交易保证金解冻指令，现货清算成员解冻交易商交易保证金，并将解冻结果反馈至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将解冻结果转发现货交易平台。同时，上海清算所根据撤销申请，将该撤销申请对应的挂单或议价申请变更为无效状态。

第四节 成交数据处理

第六十八条 交易达成后，现货交易平台在工作日规定交易时间内实时将成交数据、交易保证金解冻指令及交收定金冻结指令发送至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对前述指令进行要素检查。

第六十九条 要素检查通过后,上海清算所将成交数据、交易保证金解冻指令及交收定金冻结指令转发至相关现货清算成员。对于需要进行交易标的信息比对的,上海清算所向公示平台查询交易标的信息并比对,比对成功的,上海清算所将成交数据、交易保证金解冻指令及交收定金冻结指令转发至相关现货清算成员。

第七十条 根据资金处理指令,现货清算成员解冻交易商交易保证金、冻结其交收定金,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将处理结果转发现货交易平台。

第七十一条 通过交易标的比对(或有)且资金处理成功的,成交数据进入待清算状态。此后该笔交易不可撤销,不可修改。

第五章 清算与结算

第七十二条 待清算状态的成交数据将在其对应的清算日完成资金清算结算。上海清算所根据现货平台为交易商提供的交易交收服务模式进行对应资金清算结算处理,清算模式为全额清算。

第七十三条 全额清算,指上海清算所在清算日对纳入当日清算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按照逐笔、全额的方式进行资金清算结算处理。

第七十四条 交易商仅通过现货平台完成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的交收的:

(一)达成交易后,将成交数据提交至现货交收平台并由现货交收平台在工作日规定交易时间内实时将成交数据发送

至上海清算所。上海清算所对成交数据进行要素检查。

（二）要素检查通过后，上海清算所将成交数据转发至相关现货清算成员。对于需要进行交易标的信息比对的，上海清算所向公示平台查询交易标的信息并比对，比对成功的，上海清算所将成交数据转发至相关现货清算成员。

（三）通过交易标的比对（或有）的，成交数据进入待清算状态。此后该笔交易不可撤销，不可修改。

第七十五条 工作日清算时段，上海清算所实时接收现货平台发送的买方待结算资金冻结指令，并转发至买方现货清算成员。

第七十六条 根据买方待结算资金冻结指令，现货清算成员冻结买方资金，并将冻结结果反馈至上海清算所。

第七十七条 交易商资金冻结成功且买卖双方对应同一现货清算成员的，上海清算所将相关资金冻结成功信息发送现货平台，现货平台实时完成交易标的过户或告知交易商完成交易标的过户，相关现货清算成员完成买卖双方的资金结算，及时、足额扣收买方应付资金并支付卖方应收资金。

第七十八条 交易商资金冻结成功且买卖双方对应不同现货清算成员的，上海清算所将相关资金冻结成功信息发送现货平台，并向大额支付系统发送即时转账报文，大额支付系统根据报文将应付资金由买方现货清算成员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划转至卖方现货清算成员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现货平台实时完成交易标的过户或告知交易商完成交易标的过户，同时现货清算成员与交易商进行资金结算，买方现货清算

成员及时、足额扣收买方应付资金，卖方现货清算成员及时、足额支付卖方应收资金。

第七十九条 任意交易商资金冻结失败的，相关交易结算失败，上海清算所及相关现货清算成员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十条 任意买方现货清算成员应付资金扣收失败的，相关交易结算失败；由此造成交易商损失的，由交易商根据其与现货清算成员签订的协议追究该现货清算成员责任，上海清算所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十一条 清算费等相关费用每日计算、定期计收，相关金额纳入每日费用清单。

第八十二条 上海清算所可根据现货平台发送的尾款结算指令以及违约赔偿指令，完成相应处理。相关指令与实际不符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现货平台承担责任。

第六章 数字人民币业务

第八十三条 本业务支持市场参与者使用数字人民币进行清算结算。

第八十四条 交易商在参与数字人民币清算结算前，需开立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与支持使用该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参与本业务的现货清算成员签订协议。

第八十五条 交易商在参与数字人民币清算结算时，应确保其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中资金足额、相关资金收付不超过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限额，避免因资金不足或资金收付超限造成结算失败。

第八十六条 参与数字人民币清算结算的现货清算成员

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加盖公章的以下材料：

（一）数字人民币指定运营机构需提供其资质的相关证明文件；非指定运营机构需提供与指定运营机构签署的合作接入数字人民币互联互通平台服务协议复印件；通过集中接入机构代理接入数字人民币互联互通平台的机构需提供与集中接入机构签署的代理接入数字人民币互联互通平台服务协议复印件。

（二）清算业务协议补充协议。

第八十七条 参与数字人民币清算结算的现货清算成员为交易商开立用于存放交易商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交收定金、结算资金及相关款项的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确保内部业务和系统可适配数字人民币清算结算要求，支持通过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与相关交易商进行交易保证金、交收定金、结算资金、费用及相关款项的结算。

第八十八条 全额清算模式下，交易商参与数字人民币清算结算的，资金冻结成功后，上海清算所将货款资金冻结成功信息发送现货平台，现货平台基于交易商授权发送货款结算指令，上海清算所向相关现货清算成员发送付款通知，由相关现货清算成员完成买卖双方交易商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的资金结算，及时、足额扣收买方应付资金并支付卖方应收资金，现货平台实时完成交易标的过户或告知交易商完成交易标的过户。

第七章 碳排放权业务

第八十九条 市场参与者参与碳排放权业务的，还需满

足本章节相关规定。

第九十条 清算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以及符合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其他碳排放权交易标的。

第九十一条 现货平台还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和金融基础设施规定（或有），可为交易商提供碳排放权现货交易交收服务。

（二）提供的碳排放权现货相关服务具有较高市场潜力或市场价值，产业链实体企业广泛参与，具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基础。

（三）交易品种为碳排放配额以及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其他碳排放权，且以人民币计价、清算和结算。

（四）服务对象（即交易商）为根据国家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纳入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的排放企业和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碳资产管理公司等企业法人。

第九十二条 现货平台确保交易标的的真实性和唯一性，并与由国家或各地方政府指定的碳排放权注册登记机构开展合作。注册登记机构应履行交易标的的登记确权职责并确保交易标的的真实性和唯一性。交易标的的真实性和唯一性有瑕疵并导致交易标的的过户失败的，上海清算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十三条 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注册登记机构与现货平台合作停止的，现货平台应事先或事后立即向上海清算所提供书面报告，上海清算所将中止提供本业务相关服务，并评估是否与现货平台解除清算服

务关系。

第九十四条 现货清算成员基于本业务为交易商提供碳排放权供应链金融等服务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清算所仅根据相关方要求提供信息转发服务。对于参与各方因碳排放权供应链金融等服务本身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上海清算所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相关争议或纠纷方自行解决。

第九十五条 上海清算所支持为碳排放权回购交易提供相关资金清算结算服务，涉及的交易数据处理、清算与结算环节等与第五章（含）之前的规定一致。对于参与各方因碳排放权回购交易业务本身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上海清算所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相关争议或纠纷方自行解决。

第八章 跨境业务

第九十六条 市场参与者参与跨境业务的，还需满足本章节相关规定。

第九十七条 现货平台还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符合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可为交易商提供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交易交收服务。

（二）具备跨境业务的相关规则、制度等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交收、非居民交易商管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的规定。

第九十八条 现货清算成员应指定其在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以下简称CIPS）开立的清算账户作为资金结算账户。若

现货清算成员不是CIPS直接参与者，应在CIPS直接参与者开立资金账户，并通过该直接参与者办理跨境业务的资金结算。

第九十九条 现货清算成员应向上海清算所提交加盖公章的以下材料：

（一）《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现货清算成员资格申请书》。

（二）《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资金结算账户申请表》。

（三）《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印鉴卡》。

（四）跨境业务相关业务协议。

（五）未参与境内业务现货清算成员还应提交《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现货清算成员登记表》及最近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境外机构相关文件证明）。

第一百条 全额清算模式下，交易商资金冻结成功且买卖双方对应不同现货清算成员的，上海清算所将货款资金冻结成功信息发送现货平台，并通过 CIPS 完成现货清算成员间的资金清算结算。

第一百〇一条 现货清算成员应依据国家相关制度实施反洗钱、反逃税、反恐怖融资等审查，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跨境贸易真实性审核，报送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九章 上海自贸区业务

第一百〇二条 市场参与者参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业务的，还需满足本章节相关

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清算产品应为保税品种且以跨境人民币计价、清算和结算。

第一百〇四条 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成为现货清算成员，应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业务验收，提供加盖公章的《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信息报送系统验收合格通知书》复印件，并在上海清算所开立资金结算专户作为资金结算账户，资金结算专户在开立后的次一工作日正式启用。

第一百〇五条 待清算状态的成交数据将在其对应的清算日完成资金清算结算。清算模式包括全额清算和净额清算。

第一百〇六条 全额清算相关规定如下：

（一）工作日清算时段，交易商资金冻结成功且买卖双方对应不同现货清算成员的，上海清算所从买方现货清算成员资金结算账户扣收其应付资金。买方现货清算成员资金结算账户资金不足的，上海清算所可从其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扣收。

买方现货清算成员应付资金扣收成功的，上海清算所通知现货平台进行交易标的过户，并将卖方现货清算成员应收资金划转至其资金结算账户，同时现货清算成员与交易商进行资金结算，买方现货清算成员及时、足额扣收买方应付资金，卖方现货清算成员及时、足额支付卖方应收资金。

（二）涉及的相关费用每日计算、定期计收，相关金额纳

入每日资金结算清单。

第一百〇七条 净额清算，指上海清算所在清算日对同一现货平台所有纳入当日净额清算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轧差计算各交易商、现货清算成员应收应付资金，生成资金结算清单，据此进行资金清算结算处理。

第一百〇八条 工作日清算时段，上海清算所对纳入当日净额清算的相关成交数据进行清算结算处理。

第一百〇九条 上海清算所进行清算处理，确定交易商应收应付资金、现货清算成员应收应付资金，生成资金结算清单及交易商应追加冻结资金信息（参考数）并发送现货清算成员和现货平台。

第一百一十条 上海清算所按现货平台计算每个交易商应收应付资金。

交易商应收应付资金 = $\sum_i$ 作为卖方的交易_i成交金额 - $\sum_j$ 作为买方的交易_j成交金额

其中，交易_i代表卖方为该交易商的第 i 笔交易；交易_j代表买方为该交易商的第 j 笔交易。应收应付资金大于零的，该交易商当日应收资金；应收应付资金小于零的，该交易商当日应付资金。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上海清算所计算现货清算成员应收应付资金。

现货清算成员现货平台_k应收应付资金 =

$\sum_m$ 交易商_m 现货平台_k 应收应付资金 - 相关费用

其中，交易商_m 代表该现货清算成员提供资金结算服务的

第 m 个客户；清算费等相关费用每日计算、定期计收。清算费等相关费用仅在费用计收日计入现货清算成员当日应收应付金额，非每日扣收。

应收应付资金大于零的，该现货清算成员当日应收资金；应收应付资金小于零的，该现货清算成员当日应付资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 现货清算成员根据上海清算所发送的资金结算清单冻结交易商相应资金，同时将资金冻结结果反馈至上海清算所。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交易商资金冻结成功的，上海清算所将从现货清算成员资金结算账户扣收现货清算成员应付资金。现货清算成员应付资金大于其资金结算账户余额的，上海清算所可从其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扣收。

交易商资金冻结失败的，上海清算所按照如下顺序进行撤单操作：

（一）确定待撤销交易选择范围。买方为该交易商的交易，列入待撤销交易选择范围。

（二）确定待撤销交易。

1. 计算每笔交易的应付差额

交易 _{i} 应付差额 = 交易 _{i} 成交金额 - 交易 _{i} 交收定金

2. 确定待撤销交易

将待撤销交易选择范围内的交易分为两级：

一是，应付差额 $\geq$ 该交易商应追加冻结资金的交易。

二是，应付差额 $<$ 该交易商应追加冻结资金的交易。

如第一层级交易数量不为零，则选择应付差额最小的一

笔作为待撤销交易；如第一层级交易数量为零，则将待撤销交易选择范围内的交易两两组合，计算每个组合的应付差额，按照上述方法计算撤单交易，并以此类推。

（三）撤单操作的执行。

确定待撤销交易后，上海清算所执行撤单操作，重新进行资金清算结算处理。

第一百一十四条 现货清算成员应付资金扣收成功的，上海清算所通知现货平台进行交易标的过户，并将现货清算成员应收资金划转至其资金结算账户。

现货清算成员应付资金扣收失败的，相关交易不再被纳入当日的净额清算，而是于次日转为全额清算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交易商根据其与现货清算成员签订的协议追究该现货清算成员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上海清算所完成与现货清算成员资金清算结算后，通知现货清算成员完成与交易商资金结算。现货清算成员应严格按照资金结算清单履行资金结算义务。如有异议，按照资金结算清单与上海清算所完成结算后，就异议内容告知上海清算所，双方核实后调整解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当日已成功完成资金结算的交易，现货清算成员应解冻买方交收定金。

第一百一十七条 当日资金清算结算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当日资金清算结算单据发送至现货平台及公示平台。

第一百一十八条 现货清算成员可于工作日提款时间内向上海清算所提交提款指令。上海清算所在审核确认现货

清算成员申请提款金额不大于其资金结算账户余额后，将资金划入其指定账户。

第一百一十九条 尾款结算指令以及违约赔偿指令处理相关规定同第五章。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条 本指南仅以中文书写和发布。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海清算所为本业务提供有偿服务，收费标准另行公布。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业务相关运营时间另行公布。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上海清算所拥有本指南的最终解释权，且有权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对本指南进行调整。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1.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交易商编码申请表
2.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交易商新增现货清算成员申请表
3.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机构信息变更报备单
4.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交易商注销申请表
5.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现货平台资格申请书
6.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现货平台登记表
7.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印鉴卡
8.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信息服务费缴纳方式确认

单

9.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费用缴纳专户申请表
10.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现货清算成员资格申请

书

11.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现货清算成员登记表
12.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资金结算账户申请表
13.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现货清算成员资格终止
申请表

附 1-1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交易商编码申请表

交易商基本信息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注册成立文件编号 ¹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申请机构类型			现货平台给予的标识码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 机构负责人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资金结算账户基本信息 ²				
1. 现货清算成员名称				协议签署状态 ☐
账号 ³		币种		
2. 现货清算成员名称				协议签署状态 ☐
账号		币种		
3. 现货清算成员名称				协议签署状态 ☐
账号		币种		
现货平台基本信息				
现货平台名称			现货平台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易商公章： 交易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现货平台公章（或预留印鉴章）： 年 月 日				
1. 若为境内机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若为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填写经有权机关核发的注册成立文件编号。 2. 资金结算账户基本信息中的协议签署状态由上海清算所填写。 3. 参与数字人民币清算结算服务的交易商，应在账号处填写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账号信息，币种处填写“数字人民币”。 4. 本表相关信息可由现货平台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以下栏目由上海清算所审核后填写：

交易商编码		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商名称			
业务专用章			

附 1-2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交易商编码申请表

(仅适用于跨境业务)

交易商基本信息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国别/地区				
注册成立文件编号 ¹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中文)				
注册地址(英文)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申请机构类型			现货平台给予的标识码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 机构负责人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资金结算账户基本信息 ²				
1. 现货清算成员名称		开户行名称		协议签署状态 ☐
开户行国别/地区		开户行 BIC 号		
账号 ³		币种	跨境人民币	
2. 现货清算成员名称		开户行名称		协议签署状态 ☐
开户行国别/地区		开户行 BIC 号		
账号		币种	跨境人民币	
3. 现货清算成员名称		开户行名称		协议签署状态 ☐
开户行国别/地区		开户行 BIC 号		
账号		币种	跨境人民币	
现货平台基本信息				
现货平台名称			现货平台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易商公章: 交易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现货平台公章(或预留印鉴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若为境内机构, 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若为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 填写经有权机关核发的注册成立文件编号。 2. 资金结算账户基本信息中的协议签署状态由上海清算所填写。 3. 本表相关信息可由现货平台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以下栏目由上海清算所审核后填写：

交易商编码		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商名称					
业务专用章					

附 2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 交易商新增现货清算成员申请表

交易商基本信息			
中文全称		交易商编码	
新增资金结算账户基本信息 ¹			
1. 现货清算成员名称			
账号 ²		币种	
跨境人民币 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国别/地区		
	开户行 BIC 号		
			协议签署状态 ☐
2. 现货清算成员名称			
账号		币种	
跨境人民币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国别/地区		
	开户行 BIC 号		
			协议签署状态 ☐
现货平台基本信息			
现货平台名称		现货平台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易商公章： 交易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现货平台公章（或预留印鉴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 新增资金结算账户由交易商按照实际需求填写，协议签署状态由上海清算所填写。 2. 新增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账号的交易商，应在账号处填写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账号信息，币种处填写“数字人民币”。 3. 本表相关信息可由现货平台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4. 新增跨境人民币账号的交易商，应填写开户行名称、开户行国别/地区、开户行 BIC 号，币种处填写“跨境人民币”。			

附 3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

机构信息变更报备单

变更报备信息			
机构类型	☐ 交易商 ☐ 现货平台 ☐ 现货清算成员		
机构名称			
变更项目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情况说明			
报备机构承诺事项：			
1. 本机构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 有违反贵公司有关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规定的，本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 交易商发生信息变更的，由其现货平台线下或通过电子化方式向上海清算所提交本表，线下提交的，需同时加盖交易商公章、现货平台公章或预留印鉴章。 2. 现货平台发生信息变更的，加盖现货平台公章或预留印鉴章。 3. 现货清算成员发生信息变更的，加盖现货清算成员公章或预留印鉴章。			

附 4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交易商注销申请表

申请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交易商编码	
现货平台名称		现货平台编码	
已绑定的现货清算成员 名称/编码			
批准时间			
终止原因说明			
现货平台承诺事项： 1. 本机构自愿为上述交易商申请其参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的资格终止，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 有违反贵公司有关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规定的，本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现货平台公章（或预留印鉴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相关信息可由现货平台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附 5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 现货平台资格申请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自愿申请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以下简称现货清算业务）现货平台资格。

一、本机构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申请机构概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控股股东情况、业务范围、机构历史沿革、行业地位、交易/交收品种、业务开展情况、客户数量及类型、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等）。

二、本机构关于参与现货清算业务的初步规划

（简要介绍成为现货清算业务现货平台后，预计三年内每年业务量、参与客户数量、后续开展业务的规划等）。

三、承诺事项（范例）

本机构成为现货清算业务现货平台后，将严格遵守贵公司现货清算业务规则，积极配合现货清算业务工作，认真履行现货平台义务。有违反贵公司有关规定的，本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附件：

1. 申请机构近三年或成立以来（成立不足三年适用）的审计报告
2. 申请机构与交易商的协议范本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附 6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现货平台登记表

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申请机构全称					
现货平台编码*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通讯地址					
申请机构人员信息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法定代表人					
业务负责人					
申请机构财务信息					
项目	Y年（末）		Y-1年（末）		Y-2年（末）
净资产（亿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1. 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签字、盖章； 2. 标注*的项目由上海清算所填写。					

附 7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印鉴卡

机构名称（全称）			
持有人账户账号		现货平台编号*	
印模：（请清晰居中盖章，勿与其他字迹或边线重叠）			
使用范畴 （可多选）	☐ 境内业务 ☐ 跨境业务 ☐ 上海自贸区业务	共 章，凭业务章 章，私章 章有效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送存/更换印鉴通知

现送存/更换（机构名称）_____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预留印鉴章，新印鉴加盖在印鉴卡上半部分。新印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启用，原印鉴于同日失效。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原预留印鉴章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1. 本印鉴卡一式四份，提交上海清算所三份，申请机构留存一份；
2. 单位公章请使用印泥加盖，须清晰且不与其他字迹重叠；
3. 单位公章应与机构名称保持一致；
4. 更换印鉴卡应加盖单位公章；
5. 首次办理送存印鉴卡的，标注*的项目由上海清算所填写；
6. 持有人账户账号、使用范畴仅现货清算成员填写，现货平台编号仅现货平台填写。

附 8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
信息服务费缴纳方式确认单

机构名称			
缴纳方式	☐主动扣收 ☐主动缴纳 注：原则上，现货清算成员信息服务费应采用主动扣收方式，由上海清算所从现货清算成员指定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自动扣收。如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支持主动扣收的，请说明原因。		
申请主动缴纳原因说明			
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 9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

费用缴纳专户申请表

持有人账户账号			
申请机构名称			
申请类型	☐ 新增持有人账户 ☐ 仅费用缴纳专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一、持有人基本信息			
账户户名中文全称			
账户户名中文简称			
机构中文注册地址			
注册所在国			
注册所在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持有人机构类型			
银行业金融机构	☐ 政策性银行 ☐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 股份制商业银行 ☐ 城市商业银行 ☐ 农村商业银行 ☐ 农村合作银行 ☐ 农村信用社 ☐ 外资法人银行 ☐ 村镇银行 ☐ 其他：_____		
非金融机构	☐ 非金融企业 ☐ 其他：_____		
本机构申请在贵公司开立费用缴纳专户,并授权贵公司可直接通过本机构费用缴纳账户扣收本机构因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 申请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申请类型为“新增持有人账户”的，不填持有人账户账号，需完整填写持有人基本信息和持有人机构类型；申请类型为“仅费用缴纳专户”的，填写持有人账户账号，不填持有人信息。
2. 上述内容若无特别说明，均为必填项，除签名、盖章和日期外，所有信息请勿手写，须单面打印（本填表说明无需打印）并加盖骑缝章。
3. 账户户名全称应以该法人在工商管理登记部门登记的名称命名。账户户名简称由持有人自行命名，不得超过 12 个汉字。

附 10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 现货清算成员资格申请书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机构自愿申请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以下简称现货清算业务)☐境内业务 ☐跨境业务 ☐上海自贸区业务的现货清算成员资格。

一、本机构基本情况

(简要介绍申请机构概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业务范围、机构历史沿革、行业地位、控股股东情况、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等)。

二、本机构关于参与现货清算业务的初步规划

(简要介绍成为现货清算业务现货清算成员后，申请机构对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计划)。

三、承诺事项(范例)

本机构成为现货清算业务现货清算成员后，将严格遵守贵公司现货清算业务规则，积极配合现货清算业务工作，认真履行现货清算成员义务。有违反贵公司有关规定的，本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附件：

1. 申请机构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风险管理制度
2. 申请机构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与交易商的协议范本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附 11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

现货清算成员登记表

申请机构基本信息					
中文全称				中文简称	
英文全称				英文简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机构人员信息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法定代表人					
业务人员					
申请机构财务信息					
项目	Y年（末）		Y-1年（末）		Y-2年（末）
净资产（亿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1. 请在电子版上填写后打印、签字、盖章； 2. 业务人员至少指定 2 名，并提供准确、完整的联系方式； 3. 财务信息应填写最近三个财务年度的相关信息。					

附 12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

资金结算账户申请表

申请机构名称				
☐ 境内业务	开在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		户名	
			行号	
			账号	
☐ 跨境业务	开在 CIPS 系统的清算账户	(1) 直接参与者	行名	
			行号	
		(2) 间接参与者	行名	
			行号	
		(3) 账号信息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 上海自贸区业务	开在上海清算所资金专户	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信息	户名	
			行号	
			账号	
		指定商业银行账户信息（适用于无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的机构）	户名	
			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 法定代表人 ☐ 机构负责人	姓名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本机构申请指定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CIPS 账户或在贵公司开立资金结算专户作为资金结算账户，并作如下授权：

1. 授权贵公司根据清算结果或本机构的借记授权回复，在本机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进行直接借记或贷记处理，其中 CIPS 账户经本机构确认后借记处理；
 2. 授权贵公司可直接通过本机构资金结算账户（CIPS 账户除外）直接扣收本机构因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3. 开立资金结算专户作为资金结算账户的，本机构资金结算账户资金不足的，授权贵公司直接通过本机构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进行直接扣款处理；
 4. 开立资金结算专户作为资金结算账户的，指定本机构上述账户为本机构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结算资金转账存入账户及提取结算资金的提取账户；
- 指定大额支付系统清算账户作为资金结算账户的，本机构承诺已与贵公司签署《中央银行存款账户授权支付协议-特定交易资金结算业务》。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申请跨境资金业务资金结算账户的现货清算成员：

1. CIPS 直接参与者填写（1）直接参与者、（3）账号信息；
2. CIPS 间接参与者填写（1）直接参与者、（2）间接参与者、（3）账号信息。

开立资金结算专户作为资金结算账户的，以下栏目由上海清算所审核后填写：

资金结算专户账号		开户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结算专户名称			
经办		复核	

附 13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现货清算成员 资格终止申请表

申请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已参与业务名称	☐ 境内业务	☐ 跨境业务	☐ 上海自贸区业务
申请退出业务名称	☐ 境内业务	☐ 跨境业务	☐ 上海自贸区业务
是否同时申请终止 现货清算成员资格	☐ 是 ☐ 否		
终止原因说明			
申请机构承诺事项：			
1. 本机构自愿提出上述申请，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 有违反贵公司有关大宗商品现货清算业务规定的，本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